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與學術發展  
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為推展招生、推廣、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學程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 - (二)、辦理招生入學及推廣事宜。
  - (三)、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  - (四)、執行學程事務會議或學程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，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農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